

送审本

钟祥县志

(第 商业 卷)

钟 祥 县 志 编 纂 办 公 室

一 九 八 七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营体制

- 第一节 私营商业.....
- 第二节 国营商业.....
- 第三节 供销商业.....
- 第四节 集体商业.....
- 第五节 个体商业.....

第二章 商品购销

- 第一节 粮 油.....
- 第二节 棉 花.....
- 第三节 牲猪、鲜蛋.....
- 第四节 蔬菜.....
- 第五节 土特产品.....
- 第六节 农业生产资料.....
- 第七节 工业品
 - 一、金属、机电^材资料.....
 - 二、百 货.....
 - 三、纺织品.....
 - 四、五金、交电、化工.....
 - 五、.....

六、矿产品.....

第八节 日用杂品.....

第九节 副食品.....

第十节 废旧物资收购.....

第三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集市.....

第二节 交易.....

第三节 贸易货栈、三类物资交流会

一、贸易货栈.....

二、三类物资交流会.....

第四章 饮食服务

第一节 饮食业

一、网 点.....

二、经营方式.....

第二节 服务业.....

第三节 分配形式.....

第五章 对外贸易.....

第一节 出口

第二节 进口

第一章 经营体制

第一节 私营商业

钟祥地滨汉江。物产丰富。远在汉唐。迄至前清。贸易发达。旧口镇的棉布生意。在元。明。清时代极盛；丰乐河是明。清时的米粮集散地；石牌镇的刘大顺。张同康。吴丹清花行。清朝年间操纵百里之外。民国初年。县城有商户108家。1000多人。主要经营米、百、杂三大行业。其中以杂货业最为兴旺。大小45家。网点遍布城内外。经营正头的陆德昌。万丰。黄森泰。聚庆福等4家正头店。流动资金最多达3万多银元。商场从来竞争激烈。其手段无所不用。大茶商振兴公。为了挤垮同行。茶价常常因利大起大落。其它6家茶叶店的茶价不得不随之起跌。终于被“杀”。同信杂货店在1933年7月。天气酷热。商民都不敢运粮到汉口经销。怕“发烧”变质亏本。当时武汉市面粮食供应紧张。粮价上涨。钟祥市场粮食积压。粮价下跌。该店乘此“档口”。迅速以低价收购大米2万担。每天雇船10多只。运到汉口以高价出售。不到半月就获利4万多银元。另有美商“正大仁”美孚洋行。英商“亚细亚”和“德士古”洋行等3家企业则垄断钟祥煤油市场。低价出售商品。迫使本地许多较多的商家在竞争中倒闭。

1939年3月。日军侵入钟祥。外商纷纷解散停业。本地商

户有的卷资而逃；有的化大为小，改作摊贩；有的分散转移，迁往偏僻山乡经营；商业遭到严重破坏，市面极为萧条。尔后，日伪办起合作社，划码头街为“商业区”，群众日常生活的必需品，特别是食盐全被垄断。原有的经商人员不敢问津。

在抗日根据地，市场活跃，生意兴隆。1942年，京钟县委在南山根据地办消费合作社，通过敌区内线关系买来食盐，解决军民的吃盐问题，打破了敌人的封锁。又在三合中心乡的新合集组织开设京货店、杂货店、中药店、粮行、菜市场，经营根据地人民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新合集一时成为根据地贸易经济中心。

1945年，日军投降后，钟祥商业稍有转机，但是商业开门之时就是国民党筹资“反共”之日，这个捐，那个款，多如牛毛，加之物价暴涨，人心动荡，商业状况，仍复如初。大部分商家朝不保夕，日趋倒闭，仅的少数商户苟延残喘，惨淡经营。据统计，至1947年7月止，全县有商号561家，1794人，其中：参加商会的有：杂货业51家，273人；布疋业27家，126人；广货业42家，105人；中药业27家，78人；新药业27家，63人；面粉业123家，279人；成衣业39家，81人；粮食业27家，138人；理发业45家，69人；木作业45家，93人。另有未入商会的商店108家，489人，资金达1000万元（法币）以上的有10家。（附表）

企业名称	负责人姓名	独资或合资	资 金 额
利生纺织合作社	张建勋	合 资	5000万元
仁记盐煤油庄	赵乾占	独 资	2000万元
赵 新 兴	赵遂生	独 资	1000万元
李 大 记	李靖华	独 资	1000万元
王 东 记	王海东	独 资	1000万元
道 生 堂	游世昌	独 资	1000万元
新 生	周济之	合 资	1000万元
文化服务社	张丹楷	合 资	1000万元
庆 益	李泽臣	合 资	1000万元
洋祥肥皂厂	高恕村	合 资	1000万元

说 明

资料来自国民党银行办事处1947年7月对各商号资金调查的记载。

解放前夕，县私营商业大商号减少，小摊贩增加。其时全县私营商业2085户，3012人，雇工189人，资本额2654万元。其中：批发商3户3人；零售座商1140户，2039人，雇工176人；小摊贩815户，占全县总商户的40%，从业970占全县商业人数的33%，总的趋势和现状是富商变贫，贫商越贫，经营收入如针尖削铁，无法维持经营。

建国后，在经济恢复时期，党和政府采取了保护和发展工商业的政策，对私营商业给予扶植，使之逐渐复业和发展。1950年全县共扶植私商73户，贷款1.7万多元，贷款利率由32%逐步降到30%、15%、3%，年底私营商业发展到3099户。

比1949年增加1014户。商业人员5009人。比1949年增加1997人。零售额占社会商品零售额比重的76.6%。1952年县开展“五反”运动。反行贿。反偷税。反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这年,私营商户和人员大幅度减少。和1950年比减少60%。人减少51%。在一定程度上堵塞了城乡商品流通渠道。影响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九月。对商业进行调整工作。一是调整公私关系。大搞增资运动。动员私商献出金银首饰和现洋补充生意资本。把死资金变成活资金。全县共增资92万元。再是调整经营范围和商业网点。减缓税金。经过调整。市场开始繁荣。私营商业销货额达1278万元。比1951年的1187万元增长7.66%。城乡经济。商品流通得到恢复和发展。整顿后。为了防止私营商业囤积抬价。投机倒把。国营商业对它采取了挤(从税收上挤)、限(从银行贷款上限制)、统(对有关国计民生的主要物资实行统购统销)、管(加强行政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办法加以控制。年底。私营商业的批发额由年初占社会批发总额的28.3%下降到4.8%。零售额由年初占社会零售总额的40%下降到18.4%。

1953年。开始对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采取“暂停前进。就地踏步”的方针。调整公私比重。合理安排市场。在人员安排上。全县私营商户转手工业4户。转农业87户。转其它劳动7户。为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下简称国合商业)经销。代

销的26户。安排就业45户。被国合商业吸收为店员的11人。
年底。私营商业1675户。从业2850人。依业5920人。
共有固定资金7.53万元。流动资金10.82万元。经过调整。
私营商业零售比重回升到21.2%。1955年。全县足头百货
屠宰业全部改造。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组织到合作商店和合作
小组的共558户。从业693人。安排就业229户。（其中复
业86户。转到农业的143户）。年底。全县私营商业1959
户。从业2929人。依业5329人。固定资金129.4万元。流
动资金12.74万元。零售额比重（包括改造户）上升到31.6%。

1955年是对私营商业改造高潮时期。元旦。县委成立了对
私改造7人领导小组。设立了对私改造办公室。组织了704人的
宣传队伍。培训了1000多人的积极分子。大张旗鼓地宣传对私
改造的方针政策。掀起了对私改造高潮。广大群众和工商界人士敲
锣打鼓庆祝公私合营。到3月16日。50多天时间。对私改造就
全部结束。全县私营改造面达到95.96%。

改造前。全县有私营商业2408户。从业人员3053人。
经过改造纳入各种改造形式的有2311户。从业人员2755人。
依业人员4802人。自有固定资产共6.52万元。流动资金
10.21万元。改造后。人员工资形式有4种：固定工资占
22.55%；基本工资加奖励占32.56%；死分活值占41.82%；
计件工资占3.07%。共安排私方人员任正副经理37人。门市部

主任69人。公私合营商店私方股金实行定息。年率5厘；合作商店实行分红。分红比例按全年计算。最高不超过股额的10%。公私合营商店由国家选派干部任公方经理。盈亏由国、合商业包干结算。

附

1956年钟祥县私营商业分行

项 目	总户数	从业人数	公 私 合 营			过 渡		
			个数	户数	从业	户数	从业	个
总 计	2311	2755	29	167	202	245	328	13
1. 商业合计	1024	1169	25	109	138	117	149	8
其中 足头	12	13	2	8	9	4	4	
百货	169	206	7	33	41	31	50	1
杂货	289	360	14	63	80	57	70	2
屠宰	25	26				17	17	
文具	10	11				8	8	
国药	18	21	2	5	8			
烟酒	245	265						2
山杂	233	240						1
磁铁	8	10						
蔬菜	6	8						
白酒	9	9						
2. 饮食业合计	987	1252	4	58	64	122	172	1
其中 熟食	723	922	4	58	64	122	172	2
饭店	57	70						1
豆腐	104	153						7
茶馆	103	107						1
3. 服务业合计	300	334				6	7	2
其中 理发	73	76						
修刻	24	26						
交易	203	232				6	7	2

业改造形式情况表

合作商店			合作小组			经代销店		备 註
数	户数	从业	个数	户数	从业	户数	从业	
36	1296	1564	69	223	261	380	400	
31	433	494	46	143	157	222	231	
5	64	73	21	29	30	12	12	
6	106	143	1	4	5	59	62	
						8	9	
						2	3	
1	3	3				10	10	
10	110	117	12	51	60	84	83	
6	135	141	11	53	54	45	45	
1	8	10						
			1	6	8			
2	7	7				2	2	
9	656	839	16	46	64	105	113	
5	460	578	5	17	34	66	74	
0	51	64				6	6	
1	90	138	2	7	8	7	7	
3	55	59	9	22	22	26	26	
6	207	231	7	34	40	53	56	
6	41	44	3	17	17	15	15	
2	14	15	1	4	4	6	7	
8	152	172	3	13	19	32	34	

附：商 会

钟祥商会成立于民国二年（1913），商会事务所设在县城中山大街。开始是会长制。有会长。副会长。同时成立各同业公会27个。民国七年（1918）后旧口、石碑相继成立商务会。它是私营商业者的社会团体。其职能是筹设和发展工商事业，通报和征询有关工商业信息，调解、处理工商业的内部纠纷。民国十七年（1928），废除会长制，改为监察委员。民国二十年（1931），经各同业公会代表选出执行委员13人，监察委员5人，互选常务委员3人，公推主席1人。1939年春，县城沦陷，民国政府逃亡，商会名存实亡。1945年9月，抗战胜利，商会重新组建。经过筹备，于12月5日召开商会成立大会，选出理事9人，候补理事3人，邓书斌任理事长，监事3人，候补监事2人。尔后成立了杂货业、广货业、足头业、中药业、新药业、粮食业、面粉业、缝纫业、理发业、木榨业等10个同业公会，共有会员793人。均于1946年6月25日立案备查。其时，商会已违背“增进工商业者公共之福利”的宗旨，变成民国县政府在商业上征收苛捐杂税，筹备军队粮饷的工具。不少商户相继申请停业。1949年随着民国政府的崩溃而消亡。

附，商 会

钟祥商会成立于民国二年（1913）。商会事务所设在县城

中山大街。开始是会长制，有会长、副会长。同时成立各同业公会27个。民国七年（1918）后旧口、石牌相继成立商务会。它是私营商业者的社会团体，其职能是筹设和发展工商事业，通报和征询有关工商业信息，调解、处理工商业的内部纠纷。民国十七年（1928），废除会长制，改为监察委员。民国二十年（1931），经各同业公会代表选出执行委员13人，监察委员5人，互选常务委员3人，公推主席1人。1939年春，县城沦陷，民国政府逃亡，商会名存实亡。1945年9月，抗战胜利，商会重新组建。经过筹备，于12月5日召开商会成立大会，选出理事9人，候补理事3人，邓书斌任理事长，监事3人，候补监事2人。尔后成立了杂货业、广货业、疋头业、中药业、新药业、粮食业、面粉业、缝纫业、理发业、木榨业等10个同业公会，共有会员793人。均于1946年6月25日立案备查。其时，商会已违背“增进工商业者公共之福利”的宗旨，变成民国县政府在商业上征收苛捐杂税，筹备军队粮餉的工具。不少商户相继申请停业。1949年随着民国政府的崩溃

第二节 国营商业

1949年7月，县成立工商科，下设洪兴商店。第一个国营商业诞生。洪兴商店在县城设立1个门市部，在洋梓、石牌各设立1个分店，共有业务人员21人。1950年初，洪兴商店改为湖北省荆州地方贸易公司钟祥商店，增设了1个门市部，3个分店，2个收购组，业务人员增加到40人。经营业务除收购粮、麻、油料、药材、土特产外，还经营布匹、副食、百货等。至1952年业务人员增加到184人。三年来，国营商业在打击投机商人的非法活动，稳定市场物价；搞好物资的收购和供应，支援生产救灾等方面初步发挥了主导作用。1950年初，有些投机商人乘市场混乱，物价不稳定之机，拦购抢购套购物资，囤积居奇。元月份，大米每斤价0.065元，3月份涨到0.14元，上涨2倍多；食盐由每斤0.09元涨到0.36元，上涨4倍。为了保障人民生活，稳定物价，国营洪兴商店对粮食高价收进，平价售出，从3月19日至5月底止，仅1个多月时间，就抛售粮食110万斤，加上银行抛售10万斤，共回笼货币1.70万多元。直到粮食没有人抢购为止，终于使物价大跌，市场逐步稳定。4月份，大米每斤下降到0.073元，食盐下降到0.18元。如遇到农业生产的自然灾害，国营商业则在灾区建立专门机构收购土特产及各种农副产品，同时大力组织物资供应，支援农业生产救灾。在从1950年至1952年的三年经济恢复时期集中

国营商业购进总额 1229.5 万元，销售总额 2395.1 万元。销售总额由 1950 年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0.4%，上升到 41.1%，为国家积累资金 10.2 万元。

不过，在这一时期，国营商业资金全部由上级拨给，商品和物资统一调拨，财力物力高度集中。这虽对打击投机倒把，制止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物价，但又使有的商业人员滋长了供给制思想，出现了不算细帐，盲目经营，不讲盈亏等问题。

1953 年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这个时期的国营商业工作主要是推行经济核算制，建立了计划、统计、财会、物价等制度，同时在企业内部建立财产管理责任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和巩固国营商业，加强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的领导作用，开始对私营商业进行“利用、限制和改造”，扩大社会主义经济在市场上的阵地，促进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进行。县根据这一指导思想，于 1953 年年底，国营商业进行第一次经营对象分工，解决国合商业两套机构平行批发，交叉经营的业务矛盾。分工确定：国营和地方国营工业的产品，由国营商业收购，对私营工业则加工订货，要通过国营商业有计划地进行；手工生产品由合作社商业收购。

1955 年 8 月，国合商业进行第二次分工，主要是实行城乡分工，国营商业负责城镇市场的领导，掌握市场物价和对私改造，合作社商业负责农村市场的领导，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的掌握和对私改

造。1956年底，国合商业进行第三次分工，主要是经营商品分工。确定国营商业主管日用工业品和一部分生产资料（五金、交电、石油）的收购和供应；供销社主管农产品（除粮油）和农业生产资料（不包括大型农具和水利工具）的采购供应以及废品的收购。至1957年底，商业局主管百货、纺织品和木材3个公司，下设10个批发部，5个零售部；服务局主管贸易、专卖、食品、福利4个公司。全县商业网点1463个。国营有192个，其中批发点8个，采购点98个，零售点84个，饮食服务点2个。全县商业人员达到4749人，其中国营商业人员发展到516人，比1952年增加332人。销售额达2120.5万元，比1952年增加1.38倍，提高了经济效益，为国家积累资金较多，这年盈利32.65万元，比1952年的8.29万元增加2.94倍，5年共为国家积累资金150.28万元。

从1958年开始，县商业部门卷入了“大跃进”的热潮。4月1日，把供销合作社和服务局合并到商业局，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经营、统一核算。同时，县直设工业品经理部，生产资料经理部，日用杂品经理部，副食品经理部，土产废品经理部等5个业务经营机构，独立核算。原商业局、服务局下伸到各区的专卖、百货、食品、纺织等单位，一律撤销，合并到所在地的区供销合作社。合并后的区供销社统称为基层供销合作社，业务上属商业局领导，自负